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峡县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的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重阳镇奎岭村猕猴桃基地水利配套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重阳镇奎岭村猕猴桃基地水利配套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峡县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3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1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峡县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